

104.11.30. 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

(表格內劃底線部分係依 11/21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或補充文字)

原草案條文	11/21 校務會議初步通過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p>	<p>一、目的</p> <p><u>本校為</u>強化學生學習、<u>增進</u>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p>一、<u>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u>審視政大現行的課程結構，透過全校的課程精實和授課時數調整，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p> <p>二、<u>186 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建議本方案第五條第一項可挪移於本條，故建議增列文字「各學院得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u></p>

		<u>實施。</u> 」 <u>提請確認。</u>
<p>二、推動原則</p> <p>(一)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課程為原則。</p>	<p>二、<u>實施</u>原則</p> <p>(一)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p>	<p>一、將本校專任教師現有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及講師 10 小時)，除部分教師外，不分職級一律調降至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並得視個別教師教學及研究比例分配彈性調整授課時數。</p> <p>二、規範備課數，降低老師授課負擔。</p> <p>三、以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開課總量管控：由校以該院所屬專任教師員額數，乘以每學年 12 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二) 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p>	<p>(二) 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p>	<p>本方案以三年為期達到預定目標，實施初期，以支援兼任師資時數補給專任教師於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p>
<p>(三)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p>	<p>(三)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p>	<p>一、調降畢業學分數，減輕師生教學</p>

<p>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p> <p>2. 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為原則。</p> <p>3. <u>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提案至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u></p>	<p>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p> <p><u>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 128 學分，得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u></p> <p>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為原則，<u>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u></p>	<p>負擔，強化學習深度與紮實度。碩、博士班之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分別為 24 及 18 學分（對照說明(三).1)</p> <p>二、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本方案為增加學生多元探索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規劃降低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為原則。（對照說明(三).2)</p> <p>三、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如申請國際認證之需求，得提會審議通過暫緩調降。（對照說明(三).3)</p> <p>四、<u>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士班必修學分因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 40%，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故將原條文第三目文字移至第一目後，刪除第三目。</u></p>
<p>(四) 減授時數：</p>	<p>(四) 減授時數：</p>	<p>一、為鼓勵並減輕兼</p>

<p>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p> <p>2. <u>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u></p> <p>3.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或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p>	<p>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p> <p>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p> <p>3. 其餘現行<u>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u>由各院自行決定。</p>	<p>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工作負擔，酌減授課時數。(對照說明(四).1)</p> <p>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調降，校原有減授機制重新檢視修正，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再列入減授範圍。(對照說明(四).2)</p> <p>三、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及減授機制。(對照說明(四).3)</p>
<p>(五)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五) <u>停發</u>超支鐘點費；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為落實課程精實之推動，爰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考量兼任教師之聘任難度，師資取得不易，及部分院系所之專業領域特性，同意各院系所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於超過現制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及講師 10 小時)之基準上核發超支鐘點費，以 4 小時為限，並以三年為期。</p>
<p>(六) 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u>考慮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u>規劃開課。</p>	<p>(六) <u>為保障</u>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u>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u>。</p>	<p>由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就其學生人數比例及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p>

		另為深化通識課程之學習，規劃學士班一、二年級之專業課程，得經通識教育中心各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充抵為通識課程。
(七) <u>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u>		<u>本款刪除。</u>
(八)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u>(七)</u>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一、將課程學期週數自 18 週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如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等。 <u>二、項次調整。</u>
(九)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u>(八)</u>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一、該類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約或院系所自訂之辦法辦理。 <u>二、項次調整。</u>
三、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	三、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	一、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但依各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管控各學院總開課量，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

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12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12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對照說明(一).1)

- 二、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將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暨課程實施辦法所規範「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之規定排除，同時規定每學年獲准授課9學分以下者，得經核可集中於一學期授畢，為避免上下學期開課失衡，影響同學選課權益，爰規範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達90%之一致性。(對照說明(一).2)

- 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將現行課程實施辦法所規範「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學士班課程」之規定排除，爰規範各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避免學士班開課量不足。(對

<p>(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p> <p>(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p> <p>(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u>助理教授</u>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u>備課數不得超過 3 門課</u>；<u>必要時得以專簽核准至最多 4 門</u>。</p> <p>(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鐘點，惟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u>鐘點</u>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p>	<p>(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p> <p>(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p> <p>(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u>教師</u>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u>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u>。</p> <p>(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u>時數</u>，惟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u>時數</u>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p>	<p>照說明(一).3)</p> <p>一、第 66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方案實施期間，不得將每週 6 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對照說明(二).1.(1))</p> <p>二、為鼓勵及協助新進教師滿足其升等需求，規範有限期升等需求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 3 門，專簽至多 4 門。(對照說明(二).1.(2))</p> <p>三、提供各院指標做為自訂減授機制之參考。(對照說明(二).1.(3))</p> <p>(一)本校教師依現行相關辦法，得以研究計畫等扣抵授課時數，本方案執行後，得否續行扣抵由各院自訂。</p> <p>(二)本校為頂尖大學之一，科技部計畫為其當然指標，為確保其質量，規範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p>
---	--	--

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 (4)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6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 16 小時(含)以下者,於

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 (4)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6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 16 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

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 四、原規範校外兼課門檻為每學年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2 小時始得為之,經行政會議委員建議修正為 16 小時。(對照說明(二).1.(6))
- 五、為順利推動本方案,實施初期過渡期間,課程精實前後專任教師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師資時數補給。(對照說明(二).2.(1))
- 六、明訂減授範圍,並由校方提供對等時數之兼任師資支援開課,另第 662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加列育嬰假,惟人事室建議修正為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經核准之出國研究講學進修、借調、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對照說明(二).2.(2))

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105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2/3，106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1/3。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於以下減授範圍，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105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2/3，106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1/3。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員額內得聘之兼任教師時數仍保留。(對照說明(二).2.(3))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3 小時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6 小時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9 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9 小時。
3. 兼 2 個以上行政職務者：6 小時。
4.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9 至 10 小時。
5.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兩門課。
6.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 (1) 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8 小時。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3 小時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6 小時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9 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9 小時。
3. 兼 2 個以上行政職務者：6 小時。
4.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9 至 10 小時。
5.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兩門課。
6.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 (1) 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8 小時。
 - (2) 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

明訂各兼任行政職之應授時數。

<p>(2) 兼二級單位主管： 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4 至 8 小時。</p>	<p>專簽同意減授 4 至 8 小時。</p>	
<p>(三) 教師評量</p> <p>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2. <u>104 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惟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105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升等後 3 年須接受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不再有免評量之機制。</u></p>	<p>(四) 教師評量：</p> <p>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一、104 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105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適用新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新舊制教師每學年度皆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p> <p>二、<u>第 186 次校務會議刪除第二目。</u></p>

(以下條文未及於前次會議討論)

條文	說明
<p>(四) 建置學術導師制： 修訂導師制，各院、系所應設學術導師，落實輔導學生學習與修課事宜；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p>	<p>一、學務處已在研擬相關方案，第 662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是否將院導師直接轉換為學術導師一節，請學務處納入考量。</p> <p>二、鼓勵學生少修課，增加每門課預習及復習時間，紮實學習以提升學習品質。</p>
<p>(五)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與常模化： 配合 106 學年度起畢業生實施新制等第制轉換百分制作業，學校擬以 A、B、C、D 等等級方式以等第制給分，與國際同步，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p>	<p>依統計資料顯示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課成績給分較為寬鬆。學校規劃以等第制給分取代現行百分制方式，除與國際評分制度接軌外，針對每一等第將會予以適當之學習描述，以期教師在科目進行評分時，以學生學習之成效作為評定之標準，進而有成績之鑑別度。</p>
<p>四、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值此全球人才競爭時代，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無不積極致力於發展教學創新，以提升教與學的品質，深化學生學習。</p>
<p>(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內涵，精實課程結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 	<p>透過課程地圖的設計，具體化本校學生應具備的能力，並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自己的學習定位與學習狀況，完成初步的學習成效評量規劃。</p>

<p>畫。</p>	
<p>(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MOOCs/SPOCs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p>	<p>善用學習科技翻轉教與學，落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能力是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趨勢。教發中心為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發展具特色之課程，已研擬國立政治大學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並經104年6月教務會議通過。</p>
<p>(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優化學習成效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p>學習成效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藉由設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具體描述，透過評量尺標進行測量，最後收集教師、學生、校友、雇主等多方的回饋，進行評估，檢視目標設定是否達成、目標是否需調整等動態且不斷循環過程。</p>
<p>五、作業流程</p> <p>(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p>	<p>105學年度之開課計畫，將請各院系所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電算中心線上系統屆時將配合辦理；目前已請各開課單位以人工作業進行預排。</p>
<p>(二) 前開計畫應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2) 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 	<p>為檢視各學院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畫執行情形，與現制下之開課量及教師授課時數之差異性比較，明訂計畫書內應涵蓋項目，由各學院具體說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查。</p>

<p>求。</p>	
<p>(三) 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明訂計畫書審查流程。</p>
<p>六、成效追蹤管考機制</p> <p>(一) 管考項目</p> <p>1. 各學院開課量：</p> <p> 上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外，另加上：</p> <p> (1) 兼任 1：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105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2/3，106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1/3。</p> <p> (2) 兼任 2：全院專任教師依規定得減授之授課時數。</p> <p> (3) 兼任 3：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p> <p> 下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p> <p>2. 兼任教師時數管控：</p> <p> 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 95%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始予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p> <p>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 90%之一致性。</p> <p>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是否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p> <p>5. 各院通識課程數是否依既定比例開課。</p> <p>6.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p>	<p>為確保執行成效，並作為本方案未來改進之參考依據，建置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就開課量(上下限)、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下學期開課數、各學制開課量、通識課程開課等納入管考項目，未來並可利用大數據分析，作為方案推動發展的指標。</p>
<p>(一) 作業時程：</p> <p>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p>明訂管考時程，每學年度下學期選課結果及開課狀況確定後，檢視當學年度之執行情形。</p>

七、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實施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一、明訂實施日期。

二、因應本方案之執行，本校現行相關法規將配合修正。